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吴飞：法国当代传媒体制与表达自由理念探析

内容摘要：有许多学者认为，一个国家的文明标志之一，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所享有的表达自由权是不是得到了切实的保护，从这一角度看，法国也是最早对公民的表达自由进行法律保护的国家，1789年，法国就发表了著名的人权文件——《人权宣言》，该宣言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公民的表达自由权利。

不过历史表明，该宣言并未在法国获得长久的实施，百年的动荡政局严重地影响了法国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直到1881年7月29日《出版自由法》的出台，该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报纸或期刊，……无须获得预先许可，也不必缴纳保证金，均可发行。法还规定公民有权建立出版社、经营出版事业和新闻事业，从事新闻出版活动，自由地从事记者职业；出版诉讼不再由刑事法庭而由陪审团组成的民事法庭审理。《出版自由法》的出台标志着法国对新闻出版与言论表达的严密控制终告结束。从此后法国的传媒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但法国媒体与政府的关系却一直相当密切。一方面，政府控制电子传播的经营权，另一方面又对报刊业实行财政支持。由于在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法国的文化、政治体制和社会理念都有着显著的特点。与此相适应的是，法国新闻媒体的体制、以及他们对于表达自由的理解似乎也与英美有较大的差异。法国的传媒制度走的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并重的中庸之道。若在“自由”和“保护”之间作取舍的话，他们认为“保护”更为重要。法国对于新闻出版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系的协调与处理，很容易为中国人所理解和接受。他们注重媒体的自由与权利，但是他们也强调媒体的社会责任。这一点与中国的传统哲学与传统文化颇有切合之处，深入了解和领悟法国有关表达自由的处理方案意义殊深。

当然我们也要认识到，法国广播电视媒介的生存固然需要国家权力的保障，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支持传媒仅仅是国家的工具的理念。在法国，从理念上说，公共广播电视体系一贯奉行客观公正的信条，遵循国家赋予的向人民提供信息（包括公共信息）、娱乐、保持公众之间相互理解、维系文化传统的职责。但是由于它在国家——社会关系结构中并不是完全独立自由的，在体制上仍然常常受制于国家，因此它承担的角色是两可的。

另外，法国政府与传媒的关系还通过新闻传媒的组织进行协调，如全法报业联盟、巴黎新闻公会、地方日报公会、省级日报公会、巴黎周报公会、专业新闻期刊联合会、新闻期刊联盟等报业组织，其任务是维护所属成员的合法利益，代表报界向政府机构、广告界等开展工作，如与政府谈判对报业的优惠政策等。在中国，没有一个新闻传媒的组织能够与政府平等地对话，这些现有的组织基本上都是政府的派出机构，无法正式地充当政府与传媒之间的协调者。毕竟中国的国情、政治体制与法国有着根本的区别。

随着世界各国对对公营媒体改革力度的加大，法国也在进行这一方面的尝试。1986年法国放弃了对这些传媒领域的垄断。2000年，法国国会通过了广电法修正案，极大地放宽了国家对传媒领域的垄断与控制。在私有化进程中，广播电视台业，出现了正面竞争的现象，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竞争代替了国家垄断。

关键词：法国、表达自由、权利、义务

法国于1789年制定的《人权宣言》[1]第10条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即使是宗教上的意见——而不受打击，只要他的言论不扰乱法定的公共秩序。”第11条则进一步规定：“思想和见解的自由交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除非根据法律决定的情形而必须为这项自由的滥用负责，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这两个条文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公民的表达自由权利。不过历史表明，该宣言并未在法国获得长久的实施，百年的

动荡政局严重地影响了法国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直到1881年7月29日《出版自由法》的出台，法国对新闻出版与言论表达的严密控制才宣告结束。该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报纸或期刊，……无须获得预先许可，也不必缴纳保证金，均可发行。法还规定公民有权建立出版社、经营出版事业和新闻事业，从事新闻出版活动，自由地从事记者职业；出版诉讼不再由刑事法庭而由陪审团组成的民事法庭审理。

一、当代法国传媒政策与表达自由理念

1944年夏至1945年初，随着法国本土的解放，法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法令对法国报刊体制和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和变革。禁止各种附逆报刊，并将其财产收归国有，同时对新报刊的创办、旧报刊的复刊以及报纸的职能做了具体的规定。在这一新的环境下，大批新报刊应运而生，其中多数为原“抵抗运动”刊物以及由各左翼政党扶植的机关报。法共广泛地控制了第四权力 [2] (p.562)。从这一历史背景看，现今的法国报刊绝大多数同19世纪和20世纪初创办的报刊没有任何渊源关系。[3] (p.71-75) 抵抗运动的主导思想之一是对新闻工具实行控制，这一点左翼同样做到了。他们不愿报刊和广播再为资本家集团所控制。对电台实行了垄断。私人不准设立电台。国营的法国新闻社向各报社提供消息，新闻郎供应纸张。国家资助它自己的报刊，即三党联合政府的报刊。[2] (p.566-567)

自1958年始，在法国出现了一个新的机构——宪法委员会，享有在某些条件下对法律进行审查的专属管辖权。宪法委员会涉及言论自由的决议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种：根据1789年宣言第11条的表述，思想与信息的交流是一种基本自由。这样，根据规定议会立法权限的宪法第34条，议会（而非行政部门）拥有宣布与这种自由之行使的基本保障有关的规定的专属管辖权。在行使其职权的时候，议会不能凌越那些被认为必要的东西——这是对必要与适当原则的一次重要肯定。因此，凡是与国家广播业的垄断以及对政府或独立的官方机构允许设立的私营广播公司的核准有关的裁决，都不得不考虑通讯自由、技术限制和三种宪法性的目标：公共秩序的需要、对他人自由的尊重以及对宪法委员会称之为“多元主义”的维护，后者充分注意到了广播在这方面的特殊性质。[4] (p.67)

继后对所有的电子传媒实行国有化，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在序言里重申“凡具有和获得国家公共服务性质的财产和企业……应变成为集体所有。” [5] (p.273)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继承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宪法的相关规定，肯定了具有获得国家公共服务性质的财产和企业应国有代的主张，继续坚持“出版给予自由，视听为国家垄断”的政策。因此很长一段时间，法国广播电视领域完全是由政府垄断经营的，如法国电视二台、法国电视三台、法国电视五台、法国电视六台，以及法兰西广播电台及下属的5个节目台，它们的财源除了部分来自广告费和出售节目所得的一部分收外，主要靠国家的财政拨款，节目也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1978年，内阁加强了电台与电视台领域的国家控制，并规定破坏垄断的广播电台操作构成犯罪。这一规定受到宪政院的支持。

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之前，法国媒体市场，其总体特点是国家垄断，没有竞争，不关心对私有企业的资助。[6] (p.27) 采取这一政策的结果是传媒业在财政上对国家的依赖越来越强，政府、政党和各种利益集团对于媒介的控制也越来越强。

这一状况引起了一些人的担心，他们认为这损害了法国新闻出版界的自由和独立的运作。加上60、70年代以来，新闻传播技术的发展导致媒介形态的多元化和国际化，频道容量的大幅增加，订阅服务和付费收看的有线广播电视服务逐步取代公共体制的普遍服务，使公共广播电视机构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同时这一危机还体现在公共服务广播电视体制得以生存的政治支持越来越少。现在法国政府倾向于支持商业广播电视所代表的民族产业和国家的经济利益，而让公共广播电视自谋生路。国家与传媒的关系发生巨大的变化：国家逐渐退出对传媒产业的垄断控制，逐步形成双轨制。

1981年，社会党在“为法国提出的110条建议中”，强调要给予新闻出版界更大的自由权并使之多样化，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中实行权力下放，国家保证国有的法新社的独立自由性，允许建立私人地方电台，取消一切新闻检查，包括兵营和监狱里的新闻检查，制定条例以保证记者和报纸的独立性。社会党执政后立即兑现这些许诺：1981年通过宪法允许地方建立私人广播电台；1982年颁布法令放弃国家对视听的垄断，保证出版的多样化透明度，保证记者的地位和采访自由，从此法国广电事业不再由国家垄断。比起英国，这样的改变似乎来得太晚，不过总算打破了公共电视与政府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1984年一部新闻方面的法律又由议会通过。这项法律要求报纸和新闻公司公开有关所有权的某些信息，并采取措施来限制经济集中。该法限制了报社所有权的规模，并建立报社委员会的监督机构。1984年10月10日至11日，宪法委员会作出了一项里程碑式的决议：

首先，在1984年的“新闻法决定”（84-181 DC）中，宪法委员会驳回了基于新闻自由的挑战，判决所有权结构的公布要求并不侵犯新闻自由，相反，这些信息对新闻自由权的有效行使很有帮助。通过让公众了解新闻公司真正业主

(dirgeants) 的身份、同它们有关的经济业务及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使读者们能够在报刊之间进行自由的取舍。公众由此可以对新闻界提供的消息有充分的了解。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在此处提出了两项原则：第一，在有关新闻领域的事务中，政党并不享有优越于普通公民的权利。第二，在适用这部新法规时，必须特别注意不要妨碍宪法第4条所保护的政党活动。[5] (p.68)

其次，在有关该法规在限制新闻界经济集中，维护多元化的安排时，宪法委员会强调立法只有两种合法目的：便利言论自由权之行使，并使之与其他宪法性规则或原则相协调。宪法委员会宣布要保护报业的“多元主义”——也就是说，要防止过度的经济集中——是一项宪法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读者，作为1789年宣言第11条宣告的言论自由之要受益者之一，应当处在可以不受任何出自私人利益或来自政府之干扰而进行自由选择的位置上，而且，这不能被弄成一种商业事务”。[5] (p.69)1984年的那部法律把任何一家报纸所能控制的总发行量限制在全国报纸总发行量的15%以下。宪法委员会对这种限制作了缩小解释，使之仅适用于那些通过兼并和合营来获得增长的发行量，而不适用于在市场竞争中成功地实现的发行量。宪法委员会还宣布这部法律只适用于将来获得的发行量。

宪法委员会要求报社有足够大型的编辑队伍，并保证新闻记者的活动自由和作品发表的“观念自主权”。宪法委员会指出：“鉴于处理政治和普遍信息之报纸的多元化本身属于宪政价值目标，且在事实上，如果这些报纸所针对的公众不能接触足够数量的不同内容和特征之刊物，那么1789年《人权宣言》第11章所保障的思想和见解的自由交流就将无效。所需实现的实际目标是：由于对1789年宣言第11章宣布的自由而言，读者是其主要对象，因此后者应能行使自由选择，而不被私人利益或公共权力取代其自身决定，且不能使之成为市场所决定的事务。” [7] (p.99-100)

1986年保守党上台后，希拉克（Chirac）内阁寻求修正1984年的法律，以减少社会党在1984对新闻机构的调整，并试图中止对一些庞大报社帝国的指控。但由于受到社会党有力的挑战而作罢。在1985年底，社会党在离任前已经开始允许开办私人电视台，于但希拉克的保守党内阁则进一步寻求以多种方式改革广播领域，其重要组成部分就是使最大的法国第一电视台（TF1）私有化。1986年9月30日和11月27日决定将法国电视一台和法国电视广播公司、法国电视电影摄制公司私有化，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放弃了对这些传媒领域的垄断；同年8月1日和11月27日的法律还再次重申出版自由的原则，保证出版业财源的透明度，限制报刊的垄断，给予出版和新闻平等地位。

1989年法国设立了一个新的机构——高等视听委员会（Conseil Superieur De L'Audiovisual，以下简称CSA），CSA成立的宗旨是为了促进法国广电媒体的开放与自由。其负责的主要业务包括：提名各公营广电媒体的董事及董事长、提供政府或国会与广电产业相关的专业意见、管理及分配无线电波、广播电视执照的发放、监督节目内容、对财务报告及节目评估并惩处违反规范的媒体。CSA和美国FCC的不同之处在于，CSA没有负责电信方面的业务，而多加了像BBC的 Broadcasting Standard Commission的规范媒体的角色。CSA 虽然是由政府编列预算作为经费来源，但是却是完全独立的，并不代表政府规范媒体内容。

2000年8月1日，法国国会通过了广电法修正案，该法案的目的有二：一是改革公共电视系统；二是为无线电视数字化铺路。法国目前一共有四家公共电视台，F2、F3、F5和Arte。依据该修正案，法国政府必须将其持有的F2、F3的股权释出，成立法国电视控股公司(France Television Holding)，这个公司对F2、F3有完全的管辖权。

这些法律的出台极大地放宽了国家对传媒领域的垄断与控制，也使得法国的传媒业发展呈现出一种全新的面貌。在私有化进程中，广播电视台业，出现了正面竞争的现象，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竞争代替了国家垄断（见下表）。从客观上看，这一改革确实促进了广播电视业的发展，广电节目的质量也提高较快。

表：法国各电视台市场占有率

电视台	1999	2000	Evolution
France 2 France 3 La Cinquieme	22.3% 16.3% 1.9%	22.1% 16.7% 1.8%	-0.2 +0.4 -0.1
France Television	40.5%	40.6%	+0.1
TF1 M6 Canal+ Arte	35.1% 13.6% 4.5% 1.7%	33.4% 12.7% 4.1% 1.7%	-1.7 -0.9 -0.4 -
Cable & Satellite	4.5%	7.5%	+3

资料来源：CSA/France Television

受视听媒介的影响，报纸的销售停滞，日报销售量下降，期刊却有良好势态，销售有所增加。近几年来，法国传媒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媒介的发展形势使电信、电视和网络交汇，界限不清了，经营视听的企业日益走向国际化，生产及

消费形式呈多元化趋势。不过，就媒体企业未来发展来说，是国际企业，还是小企业更具活力呢？它对多元文化的发展是否具有威胁？[7] (p.27)由于这些问题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因此法国政府出于保护本国文化的目换，对法语和欧洲节目进行一些限制。

总体说来，法国媒体的主要现代社会问题也是因所有权的垄断而产生的私人限制。随着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国新闻出版业渐向集中与垄断，传媒所有权集中于少数财团之手，这多少使得编辑权受到经营权的影响，也就是说媒体传播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垄断财团的影响，这自然也就影响到了表达自由问题。但市场竞争对于表达自由到底会有什么样的影响，还需要时间来证明。

二、法国媒体政策之特色简析

纵观法国对于媒体的改革道路和法国政府的态度，我们很容易看出法国与其他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等国的差异。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著名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于表达自由的条款和法国《人权宣言》相关的条款，我们也可以发现这种差别：美国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表达是：“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这条宪法修正案并没有明确说明人民有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权，而是说国会不得制定剥夺人民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这条规定更没有说明言论自由的范围。[8]而法国的《人权宣言》的相关条款——第十条——则是这样写的：“任何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即使是宗教上的意见——而不受打击，只要他的言论不扰乱法定的公共秩序。”第十一条的表述是：“思想和见解的自由交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除非根据法律决定的情形而必须为这项自由的滥用负责，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请注意我们所加下划线的部分，美国的第一修正案中没有类似的内容。我们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

我们认为，这一差别形成的原因，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得到初步的解释：

其一，人权宣言产生后的百年间，法国政局动荡不安，仅在1789-1879的90年间，就先后发生了重大政治危机13次：1789年的大革命、1792-1793年初反对君主立宪制的起义与处死国王、1793年夏秋山岳派夺权和建立“革命政府”、1794年热月政变、1799年雾月政变、1815年复辟、1830年革命、1848年二月革命、1848年6月工人起义、1851年政变、1870年革命、1871年巴黎公社、1877-1879年共和制危机与解决等等。政权更迭频繁，政变之声不绝于耳。历史表明，每一次政局的变动都会影响甚至损害新闻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而越是政局不稳定的政权越不敢放松对于传媒的控制，唯有政局稳定而又有足够自信的政治体制才能充分保障人民的表达自由，法国自然也不例外。

其二，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产业经济的发展激发了以商业为目的的新闻信息的需求的增加，它还为报业的财政独立做出贡献，许多人把它看作是出版自由的助产士。但出版的真正自由则取决于传统权力机构的衰退。法国是一个“强权政府”悠久的国家[9]。路易十四摧毁了残存的独立的地方政府，把所有的权力集中到凡尔赛宫，并实行不召开全国议会的统治。[10] (p.266)他宣称的“朕即国家”，走的是一条君主绝对主义的路子。只要“国王陛下愿意时，他永远有权受理一切案件，无须说明缘由”。[11] (p.43)在国家权力的扩张下，整个社会无处不弥漫存在着权力的监管、控制和专断。其结果就是彻底摧毁了人们现存的独立意识和自由意识，使之成为权力的附属物，成为从心态到行动的权力依附者[12] (p.27)。正是基于这种“强权政府”的传统，法国的传媒与政府的关系就相当密切，这主要体现在：1) 政府对报纸进行资助；2) 政府对宣传政府的政策很欣赏并予以鼓励。同时，法国广播电视具有国家垄断的传统。二次大战结束后不久，法国建立了唯一的广播电视机构——法国公共广播电视公司(RTF)。公司负责人由内阁任命，国民议会决定对该公司的拨款，内政部官员直接对广播电视的内容进行监督，由此，媒介官员必须常常征求政府的指示和意见。直到蓬皮杜、德斯坦、密特朗时代，广播电视体制的改革才逐步展开，但改革后各个公司的管理委员会仍由政治家坐镇。

其三，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出，法国人在思考人权这一问题时，其指导思想与英美为代表的西方自由主义哲学理念有着细微差异。这种差异已经有学者注意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密尔(J. S. Mill)就将自由主义区分为英国的传统与欧陆的传统。哈耶克(Hayek)在《自由秩序原理》中也划分了英国传统与法国传统，[13] (p.61-82)他认为英国传统主要是由一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所阐明的，其绝出的代表人物为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以及埃德蒙·伯克等，他们的思想是根植于普通法法理学的思想传统。与英国传统相反的是法国启蒙运动的传统，其间充满了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其代表人物是卢梭、重农学派和孔多塞。他注意到，英国传统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而法国传统则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doctrinaire deliberateness)；英国传统依循试错程序(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法国传统则追求强制有效的模式(an enforce solely valid pattern)。哈耶克比较认同英国传统的，他说：“英国的哲学家为诞生一个深厚且基本有效的理论奠定了基础，而唯理主义学派则完全错了。”[13] (p.64)

大体说来以英美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理念重“权利”而轻“义务”，重“个人”而轻“社会”，而法国的自由主义传统则强调权利和义务之间平衡，注意个人与社会的平衡。这一点可以从萨特的一段话中看得很清楚，他在1945年深秋所作的题为《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的演讲中指出：“我们是为自由而追求自由，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和通过特殊的情况追求的。还有在这样追求自由时，我们发现它完全离不开别人的自由，而别人的自由也离不开我们的自由。显然，自由作为一个人的定义来理解，并不依靠别人，但只要我承认责任，我就非得同时把别人的自由当作自己的自由追求不可。” [14] (p.277)存在主义在法国曾达到一种狂热的地步[15] (p.3-4)，表明萨特的思想是与法国流行的社会思想合拍的。也就是说法国的社会思想中兼顾了权利与义务两方面的内容。因此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大革命时期，法国人不仅在1789年制定了《人权宣言》，而且还于1795年制定了《公民义务宣言》。了解了这一点，我们也就更容易理解法国的《人权宣言》与美国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差异了。

三、余论：自由、责任和义务

2000年5月24日，著名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在一次演讲中指出：“由于文化的不同，东方与西方在对人权的认识问题上也确实存在着差异。比如说，东方人注重人权中的经济权利与社会权利，而我们西方则注重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思想自由等政治权利。东西方对人权的理解上的差异是有其深刻的思想原因的。在西方，我们将个人看作是最重要的，我们信奉被称之为‘个人主义’的理念；而东方则认为集体或整体的利益最重要，这就是我们称之为‘集体主义’的思想。” [16]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文化上的差异，我们可能难以理解和接受以英美为代表的“强调权利，而相对忽视义务；注重个人主义，而轻视社团的意义”的表达自由政策，而可能觉得法国的方式更亲切些。确实英美的媒体政策有其不足之处，甚至有人认为他们这种片面强调权利的偏狭态度，是今日西方许多社会问题的重要根源。例如，对色情资讯、枪支正当控制等就在对自由的错误理解中遭到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人们的普遍抵制。“在美国，一旦立法者建议用法律来控制电视或因特网上的暴力或色情图像的传播，就会引起知识分子们以表达自由为名的愤怒抗议。如果人们坚持‘人权’而不考虑‘人的责任’，这个问题就是无法解决的。人们听任暴力成为家常便饭，以至平均每个美国青年在达到19岁之前，将会在电视上看到4万次凶杀和20万次暴力。” [17] (p.250)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个人与群体、社会的互相依存。当然，不赞同绝对的个人主义的东西，并不意味着集权主义就是解决方案。正如马蒂厄所指出的那样：“集权政体的失败与悲剧，就是因为它们通过愚昧粗暴地统治个人而与个人主义对抗，并且企图以一种与事实明显矛盾的手段保证人民的幸福。问题并不是要限制个人的自由，而是要培养其责任感。” [17] (p.248)

法国的传媒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说走的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并重的中庸之道。前所指的CSA虽然其基本目的是确保传播自由，但同时也强调自由不是无限制的，他们特设专人24小时检视电视和电台的节目并接受投诉，尤其重视保障法国语言和传统，及少年儿童两方面，并强调这是他们重点工作之一，若在“自由”和“保护”之间作取舍的话，他们认为“保护”更为重要。这一点与中国的传统哲学与传统文化颇有切合之处，[18]深入了解和领悟法国有关表达自由的处理方案意义殊深。

当然我们也要认识到，法国广播电视媒介的生存固然需要国家权力的保障，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支持传媒仅仅是国家的工具的理念。法国人似乎是乐意接受卢梭的观点的：“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体共同的力量来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结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 [19] (p.23) 也就是说卢梭的“公意”（general will）并不是要求放弃自由，而且是兼顾社会合作与个人自由的。在法国，从理念上说，公共广播电视体系一贯奉行客观公正的信条，遵循国家赋予的向人民提供信息（包括公共信息）、娱乐、保持公众之间相互理解、维系文化传统的职责。但是由于它在国家——社会关系结构中并不是完全独立自由的，在体制上仍然常常受制于国家，因此它承担的角色是两可的。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2000年法国政府和法国电视公司签订的合约中会明确规定各公共电视频道应负的社会责任。如合约中规定，在节目种类方面，一年的黄金时段中，必须至少有十二种类型的节目，而其中又必须有50%是文化性节目。

另外，法国政府与传媒的关系还通过新闻传媒的组织进行协调，如全法报业联盟、巴黎新闻公会、地方日报公会、省级日报公会、巴黎周报公会、专业新闻期刊联合会、新闻期刊联盟等报业组织，其任务是维护所属成员的合法利益，代表报界向政府机构、广告界等工作，如与政府谈判对报业的优惠政策等。在中国，没有一个新闻传媒的组织能够与政府平等地对话，这些现有的组织基本上都是政府的派出机构，无法正式地充当政府与传媒之间的协调者。毕竟中国的国情、政治体制与法国有着根本的区别。

注释：

[1]早在1789年7月9日国民议会宣布更名为制宪议会，就有代表提出要在宪法之前加一个宣言，以说明制订宪法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但这一建议因7月间巴黎和各地的革命而搁置下来。8月12日起，又回头讨论宣言问题。8月26日，制宪议会正式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人权宣言》深受十八世纪自然权论和启蒙学说的影响，一定程度上也以美国的《独立宣言》为范本。

[2] [法]皮埃尔·米盖尔.《法国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3]孙维佳.法国报刊出版业的体制、结构及特点[J].《国际新闻界》1999(5)

[4] [美]路易斯·亨金、阿尔伯特·J·罗森塔尔编.《宪政与权利》[M].郑戈、赵晓力、强世功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5]吴国庆著.《当代各国政治体制——法国》[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

[6]张晓辉.法国媒介市场过去、现状与未来——巴黎第二大学德穆兰教授讲座综述[J].《现代传播》2002(4).

[7]转引自张千帆著.《西方宪政体系·下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8]对美国宪法第1修正案，美国人有两种解释。第一种是严格按照字面的解释，或称为绝对主义的解释：即宪法第1修正案严格禁止政府侵犯人民的言论自由。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第1修正案绝对禁止国会颁布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是不妥当的，是有害的。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虽然国会不得制定剥夺人民言论自由的法律，但是可以制定禁止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言论的法律。

[9] 该传统且归功于路易十四和他的重臣简·巴蒂斯特·考伯特（1619—1683）。事实上，“考伯特主义”常习惯指法国的工业干涉主义或干预统治主义的传统。

[10] [美]斯科特·戈登著.《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M].应奇、陈丽微、孟军、李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11]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M].商务印书馆1992.

[12]李宏图.自由的失却与重建——论托克维尔的自由[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2).

[13]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14]秦天、玲子编：《萨特文集》III[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

[15]列维—施特劳斯在1969年12月31日的《纽约时报》上写道：“在法国，你知道，结构主义不再时髦了，一切客观性都被抛弃了，青年人的立场符合于萨特的立场。”转引自徐崇温：《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16]<http://xueshu.newyouth.beida-online.com/data/data.php3?id=dewojing&db=xueshu>，德沃金复旦讲学纪要。

[17]让—弗朗索瓦·勒维尔、马蒂厄·里卡尔著.《和尚与哲学家——佛教与西方思想的对话》[M].陆元昶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18]试比较一下中国法律对于表达自由的表述，我们会很容易发现法国《人权宣言》对我们的影响。

[19]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

Abstract:

The cognizance of freedom in France is very different from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France formally issued "The Freedom of Publication" in 1881. From that moment on, the media in France has gained more freedom, b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dia and the government remains quite close. The government keeps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electronic media, and on the other hand, still sponsors newspapers' business. France issued another rules of law to restrict the centralization of media, and to insure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1984. Along with the unchaining from the policies, the media in France gradually became marketabil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ing of industry, French media walked between the way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and the way of the freedom and protection. It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England and America, which can be concluded it into three causes: Firstly,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France was always unsteadily. To control the media strongly can stable the situation in a certain extent; Secondly, France had might governments. The consciousness of independency and freedom had been weakened by the inspection of the power. French media needed the imbursem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power, so they became attached to the power and lose their own independence; Thirdly, Frenchmen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advantage of the whole society. So their tradition of freedom emphasize on the balance between right and duty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individual and the society.


Though the way French media dealing with the right and duty seem a bit different with England and America, it is something lik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ough the survivorship of French media needs the guarantee of the nation power,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se media are only the tools of the country. It is the exact differenc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In France, from the concept, the public radio and television usually have an objective creed and obey things that the country bestows like providing information for citizen (including public information), entertaining, keeping understanding between public people, and maintaining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But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 is not completely free because systematically it still receives controls from the country, it may hold two kinds of roles. So we can easily understand why in the contract that French government and French Television Company signed in 2000 clearly states that each public television must be responsible to the society. The contract also prescribes: in the matter of the types of programs, in one year's prime time, at least there are 12 types of programs and 50% of them must be cultural ones. In recent years, French government gradually loosens the control in the media and quickens privatization progress, which will bring about new thoughts.

Furthermore, the organizations of media, such as French Newspaper Alliance and Paris media Consortium, always correspo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rench government and media. The organizations take the mission of maintaining of the legal rights of media, dealing with nation frameworks and advertise agent. In China, there is no media organization can talk with the government equally. Most of the existing organizations are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and can not be the coordinator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media. After all, the situation and political system of China is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in France..

Key Words: France, freedom of expression, right, duty

来源: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xsjd_view.jsp?id=4323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